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规〔2020〕3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启东市产业投资引导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基金〔2019〕4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启东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由市政府出资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旨在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倍数效应，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产业投资领域，推动电子信息、海工船舶、精密机械、电力能源等重点领域集聚发展，培育和推动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第三条 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

险”的原则进行运作。

第二章 基金架构

第四条 引导基金总规模 20 亿元，首期安排 5 亿元，根据引导基金及产业发展需要逐步安排并调整规模。资金主要来源为：市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市财政按各类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国有资本金收益的一定比例统筹资金，争取上级政府配套资金，引导基金运行收益以及其他来源。

第五条 引导基金设立采用公司制形式，新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基金的出资主体，公司类型为委托管理型公司，出资资金由市财政负责筹措。

第六条 引导基金委托市场化母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负责子基金（或直投项目）尽职调查、组织评审、协议签署和投后管理等具体管理及运作。引导基金年管理费不超过实际管理到位资金的 1%，管理费的支付与引导基金委托管理目标、管理公司尽责履职绩效等挂钩，具体条款在合作协议中约定。

第七条 引导基金采取“母-子基金”投资方式运作，子基金分为参股子基金和直投子基金。

（一）参股子基金。参股子基金由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由子基金管理人（GP）管理，争取中央资金、吸引省市政府、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设立子基金。根据我市重点支持产业，

可设立“高端装备制造基金”“新材料基金”“生物医药基金”“半导体基金”“科技人才基金”等子基金。原则上同一产业或领域只设立一支子基金。

（二）直投子基金。直投子基金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投资管理，主要用于本市重点招商项目、重点人才项目及本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由引导基金直接投资。

第三章 管理机制和职责分工

第八条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评审和投资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

第九条 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引导基金的决策机构，行使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重大决策职责。管理委员会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市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办）、人才办、科技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引导基金委托管理机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基金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二）审议批准基金考评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议批准参股子基金或直投子基金的设立方案、基金管理人等重大事项；

（四）审议批准直投子基金投资方案以及投资协议（收益分配、退出）等重大事项；

（五）对引导基金管理绩效目标进行考核监督；

（六）其他应当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决策的事项。

第十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作为引导基金管理的常设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其职责主要是：

（一）指导、监督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起草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建立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提请召开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拟定议事事项；

（四）对参股子基金和直投子基金设立、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建议方案进行初审；

（五）制订引导基金管理人考评办法，对引导基金的投资进行绩效评价；

（六）完成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基金运营管理。引导基金受托管理公司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引导基金“投管退”工作，包括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拟定参股子基金和直投子基金设立方案、投资方案以及投资协议、遴选参股子基金管理人，引导基金投后管理、退出等方面工作；

（二）对参股子基金相关议案进行政策合规性审查；

（三）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或其办公室报告引导基金和参股子

基金、直投子基金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每年不少于4次);

(四)对拟直接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评估,编制投资建议书,拟定投资方案和投资协议;

(五)完成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投资和决策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出资方式分为参股市场化子基金和直投子基金。引导基金对单个市场化子基金出资额一般不超过其实际募资额的30%,出资顺序原则上不先于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且只能承担以出资为限的有限责任。直投子基金通过重大项目直接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运作,但直投子基金总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引导基金出资到位规模的20%。直投子基金投资后占被投资项目企业股权比例不超过20%,且不能成为最大出资人或股东。

第十三条 参股子基金设立及其管理人遴选程序:

(一)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参股产业子基金设立方案;

(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同意后报管理委员会主任审批,审批同意后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子基金合作方;

(三)子基金合作方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合作设立子基金的申请;

（四）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对子基金合作方初审，初审合格的予以立项；

（五）立项通过后，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的参股子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六）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尽职调查报告进行预审，出具预审意见并确定拟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申报参股子基金管理人（GP）名单，并提前一周发布会议通知；

（七）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申报的参股子基金管理人（GP）进行审议，并于2周内出具决策意见；

（八）决策通过后，引导基金作为出资人与其他出资人以及参股子基金管理人（GP）正式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约定履行出资款项。

第十四条 设立参股子基金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参股子基金应按照有限合伙制形式吸收社会资本共同组建，基金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且均以货币出资；

（二）应选择在启东境内设立的并具有相应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具体由托管协议详细约定）；

（三）原则上应在启东市内注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在备案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并接受监督；

（四）子基金投资于协议约定产业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募集规模或承诺出资额的 60%。原则上投资启东市内的企业投资总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对该子基金实际出资额扣除管理费后的实际可投资金额的 1.1 倍。子基金投资启东企业的投资金额计算包括：

- 1.注册地或重要生产、销售、研发地位于启东的企业；
- 2.与生产经营关系紧密的子公司与分公司位于启东的外地企业；
- 3.子基金投资后，将注册地、重要生产、销售、研发地或与生产经营关系紧密的子公司与分公司迁至启东的企业，可按子基金对该企业投资金额的 2 倍放大计入对启东企业的投资总额；
- 4.子基金投资后，注册地原为启东市外的企业，在启东新设立或增资企业，则该企业对新设立或增资企业的投资金额计入子基金投资启东的投资总额；
- 5.子基金存续期内，被启东企业收购的外地被投资企业；
- 6.子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以及相关基金的投资人对上述范围内的投资也视同子基金对启东的投资金额。

（五）引导基金参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8 年，投资期原则上不超过 4 年，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可适当延长；

（六）参股子基金年度管理费用一般参照基金行业普遍性约定，具体比例在协议中明确；

（七）引导基金原则上以平层的方式参股子基金，若参股子基金有结构化安排，引导基金不作为劣后投资人；

（八）各参股子基金其他方面要求。

第十五条 参股子基金管理人（GP）遴选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和备案管理，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四）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 3 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纪录；

（六）各参股子基金其他方面的要求。

优秀基金管理人在启东注册成立新的基金管理公司，经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六条 参股子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参股子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投资收益及本金在基金存续期内随每个项目退出不定期进行分配，不滚动投资；

（二）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参股子基金中政

府出资部分可将按出资比例所享有的收益进行适当让渡。

1.投资启东企业的投资金额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子基金投资形成的利润扣除子基金业绩奖励后，可从归属引导基金的收益中让渡部分收益给子基金的其他股东、子基金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和其他股东具体的分配比例由其双方协商）。

（1）不低于引导基金实际出资额扣除管理费后的实际可投资金额的 1.5 倍（含 1.5 倍）时，可追加收益让渡，合计不得超过收益的 30%（含业绩奖励）；

（2）不低于引导基金实际出资额扣除管理费后的实际可投资金额的 2 倍（含 2 倍）时，可追加收益让渡，合计不得超过收益的 40%（含业绩奖励）；

（3）不低于引导基金实际出资额扣除管理费后的实际可投资金额的 3 倍（含 3 倍）时，可追加收益让渡，合计不得超过收益的 50%（含业绩奖励）。

2.子基金投资于启东市外形成的利润，在满足其年化收益率在 20%及以上（可因市场实际情况经管理委员会批准进行适当的调整）的基本收益时，归属引导基金超额收益的 30%可让渡给子基金的其他股东方、子基金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和其他股东具体的分配比例由其双方协商）。

若同时满足 1、2 两项情况，收益让渡可同时享有，但业绩奖励和收益让渡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引导基金从该子基金获得收益的 70%。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向管理委员会提交设立直投产业子基金方案，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按照市场化原则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运营。直投子基金投资要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直投子基金投资资金的企业必须为注册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且符合本市重点招商项目、重点人才项目及本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非上市企业；

（二）直投子基金需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可以覆盖投资成本，退出有保证的重点工程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三）直投子基金对单个企业原则上只进行一次项目投资，除了直接投资于市委、市政府重点决策的项目，一般采用跟投方式支持已有其他社会产业基金或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

第十八条 直投子基金投资程序：

（一）项目所在区镇负责推荐；

（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合规性初审；

（三）初审同意后，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可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尽调报告与投资建议书；

（四）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前 1 周发送投资决策会议通知，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审议直投子基金投资方案，并于 2 周内出具决策意见；

（五）投资决策会议审议通过的，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投资方案与项目签订投资协议，实施投资，并且根据投资协议等规

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监督权。

第十九条 直投子基金的收益分配：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可在收回本金的基础上，约定对直投项目给予一定让利。具体收益分配在投资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及子基金可按协议或章程约定清算或转让份额，协议或章程未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退出价格的依据，退出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金以股权方式投资的，采取公开上市、股权转让等市场通行做法实现退出，原则上申请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发起人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其在参股子基金中的份额，申请引导基金直投子基金的企业，除直投子基金外的其他投资人原则上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其在该企业的股权。

第二十一条 直投子基金项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终止参股并选择退出，违约责任由违约企业承担：

- （一）未按本办法要求、投资协议约定开展投资业务的；
- （二）参股协议签订后，其它投资方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出资的；
- （三）投资完成一年以后，项目公司未按投资协议使用投资资金的。

第二十二条 参股子基金应在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发生下

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违约责任由参股子基金管理人承担：

- （一）未按本办法要求、合伙协议约定开展投资业务的；
- （二）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三）参股子基金设立一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四）参股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第五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及参股子基金管理人（GP）应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项目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的内部控制、工作流程等进行规范，不得从事国家政策明令禁止的业务。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以及母（子）基金原则上应当委托在启东市内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母（子）基金托管银行由母（子）基金确定，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及参股子基金管理人（GP）应按季度及时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供准确、完整的有关经营情况信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可自行组织或引入第三方机构，

按年度对参股子基金和直投子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及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对投资基金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实缴资本占认缴资本的比例；

（二）基金投向是否符合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综合评估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资金使用效率及对所投产业的拉动效果等；

（三）基金投资是否存在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行为。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和参股子基金、直投子基金接受审计、财政以及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基金管理机构、个人以及政府部门在管理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基金机构、个人及被投企业的违规违纪行为，将记入启东征信体系。

第二十八条 鼓励引导基金管理人和参股子基金管理人（GP）注册在启东。从做出地方贡献起对公司和主要成员（不超过3人）前三年给予100%、后三年给予50%奖励（不含股权转让）。母（子）基金工商注册两年内，投资进度超过认缴规模50%的，最高奖励100万元，投资进度超过认缴规模70%的，最高奖

励 200 万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1 日印发
